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海口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播应急管理法律知识，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向纵深推进，全市应急管理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依法应急能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海法办发〔2021〕12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服务保障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全社会公民应急管理法治素养为重点，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增强应急管理普法

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突出应急管理普法重点内容，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普法工作取得新成效，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更加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相对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最根本的保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应急管理普法具体工作中，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两个至上”，始终做到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服务人民，以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应急管理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本市应急管理系统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制度措施的基础上，树立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着力完善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创新融合。创新工作理念，着力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注重采用贴近实际、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把应急管理普法融入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事故灾害应对处置等全过程，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统筹考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水平、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等因素，将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监督协调与普法一体化统筹推进，着力提高应急管理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党委、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学习重点内容，列为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推动全局党员

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行业普法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要结合应急管理实际阐释好宪法精神，在应急管理中捍卫并坚守宪法精神，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方式方法，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工作。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等国家重要相关法律。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梳理、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及应急管理的法律条文，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运用典型案例、生活事例、法治故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组织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大力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等，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等学习，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提高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学习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

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围绕保障安全生产，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充分发挥法治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围绕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大力宣传防震减灾法、防洪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围绕保障消防安全，大力宣传消防法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全社会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宣传好党内法规中涉及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提高应急管理系统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六）深入学习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持续深入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机关等“五进”活动，大力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法律地位及实践价值，大力宣传海南自

由贸易港法关于加强风险防范等相关规定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制度和规则体系，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开展好“人人学习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人人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七)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坚持以法治促发展，围绕服务我市“十四五”规划期间高质量发展目标，大力宣传应急管理领域风险防范的法律法规和平等保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法律法规。坚持以法治促稳定，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禁毒、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服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坚持以法治促民生，广泛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市民的合法权益保护，以及诉讼、调解、信访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依法表达诉求，促进社会和谐。

(八)深入学习宣传我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大力宣传我市已出台的《海口市烟花爆竹管理若干规定》等地方立法的宣传工作。加强地方立法典型案例的收集和宣传，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提升地方性法规宣传的教育警示作用，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的浓厚氛围，保障地方立法的有效实施。

三、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法治教育。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机制，落实《海口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把法治教育纳入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通用法律知识和履职培训必修

课程，通过组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辅导课、在线学习等方式，确保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每年学法不少于 40 小时，参加法治专题讲座活动不少于 2 次，促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将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应急管理系统法治素养提升的关键，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应急改革、推动发展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集中学法不少于 4 次。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制度，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参加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 1 次。推动常态化日常学法，编制本部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年度述法制度，提升学法效果。

（二）加强企业从业人员法治教育。落实企业从业人员学法守法用法制度，深化“法律进企业”，加大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安全培训考核，促进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从业人员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标准，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建设，促进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安全生产，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生

产安全事故。督促企业结合安全生产实际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和事故警示教育，鼓励和引导从业人员参与监督和纠正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员参与支持安全生产、群防群控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 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结合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将应急管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大力加强青少年防灾减灾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青少年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技能训练，帮助青少年掌握必备的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增强广大在校学生维护社会安全的责任感，提升应对事故灾害的意识和技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提高安全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率。

(四) 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结合深化“法律进社区(乡村)”“法律进”工作，加大乡村(社区)应急管理普法力度，加强对农村村民、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应急管理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向社会公众普及火灾、洪涝、台风、地震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和安全培训、防灾减灾体验基地作用，让更多的公众走进基地，近距离传播安全防灾意识、传授安全防灾技能。

(五) 加强其他群体法治教育。加强市民法治教育，运用社区道德讲堂、法治讲堂等阵地，开展与市民切身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市民法治意识。开展“送应急法进公共场所”等活动，提高市依法管理事务水平。加强对妇女、单位员工法治教育，提高其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单位员工等人群学习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其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围绕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会法》等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都支持妇女权益保障、单位员工利益保障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在海口就业、生活的人员法治教育，帮助相关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引导他们在海口合法经营、安心工作、和谐生活。

四、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 把普法融入立法监督全过程。在立法、监督检查、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除依法保密的以外，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应急管理立法，通过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增强对应急管理立法的理解和认知。规章出台后，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将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公布、陈列，方便社会公众掌握查阅。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方面，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群体及重点人群的法律法规宣讲，把普法教育贯穿在监督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实现监督管理、服务中的普法。落实监督管理人员、律师等主动释法，落实庭审、调处、

信访等普法工作，加强以案普法力度，全面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广泛开展“以案释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典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推进应急管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落实《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意见》，因地制宜建设应急管理法治文化阵地，扩大阵地覆盖面和利用率。依托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网络新媒体资源搭建普法宣传平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因地制宜设置专题展板、墙画、挂图等，制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知识。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托有条件的社区、企业等单位加大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防灾减灾数字图书馆、安全教育体验馆、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建设力度。结合应急管理实际，积极推动基地成为集学习性、实践性、参与性为一体的综合性应急管理教育场所。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利用“互联网+”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办好“海口应急”微信公众号和利用好网站、微信、各种屏幕、报刊等媒体进行普法、学法，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应急管理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并用，推动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优势互补、线上线下互联互通、覆盖人群广泛、普法对象精准的应急管理新媒体矩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

获得感，使应急管理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五、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法治文化活动

(一)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各科室(中心)每年要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广场、公园、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公共场所等地设置咨询台，采取专家现场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展板、发放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普及读物、举办应急管理法治成果展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结合司法部门部署的“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主题活动，突出应急管理领域特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活动，切实调动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 积极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参加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等单位开展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广泛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把线上网络答题和线下实操比拼相结合，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开展联动普法，把应急管理普法工作融入到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之中，多渠道、全方位进行普法。继续做好收看《看法》《侬家与法》等法治栏目活动，积极参加“我与宪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各类主题法治征文、法治知识竞赛、法治书法、法治漫画、法治电影、法治微视频征集活动，同时依托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探索基于大数据

的精准普法工作，建立“以需求定主体，以问题为导向”的精准普法和深度普法模式，努力开创“智慧应急管理普法”新局面。

（三）做好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把应急管理普法与法治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本单位实际，紧盯社会学法用法需求，充分利用市普法讲师团等力量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讲工作，走进基层农村、社区、企业、校园等，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进行生动宣讲、透彻解读，发扬应急管理领域普法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聚焦应急管理领域普法和依法治理领域短板弱项，真诚倾听基层声音，及时发现问题，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公众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六、推进行业（企业）依法治理

（一）扎实开展行业依法治理。全面实施“谁主管谁负责”，加强行业管理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服务职能作用，大力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推进行业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二）扎实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应急时期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引导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

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治理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等专项依法治理活动。加强对各区的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工作，提高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三)扎实开展依法治企。加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开展企业竞争合规管理培训，加强企业法治合规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企业在企业配有法治合规队伍，提高企业依法合规管理能力。全面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建立失信企业警告惩戒机制，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方案举措，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安全生产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积极构建普法工作长效机制。

(二) 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普法责任链条。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普法工作落实落细。落实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以普法责

任推动普法质效提升。

(三)健全普法队伍。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普法工作机构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加强普法骨干培训，积极探索研究式、互动式学法方式，不断提高普法工作人员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遴选政治过硬、专业功底强、熟悉应急管理法律实践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活动。鼓励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充实到一线法律宣传队伍，激发行业、企业普法活力。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搭建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平台，配备必要的普法设施，保证应急管理普法工作顺利开展。鼓励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性普法活动。

(五)强化总结评估。研究完善应急管理普法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推动形成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绩效评估机制。结合工作推进要求，开展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强化检查评估结果运用。强化对各科室（中心）的普法工作督促指导，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及时发出工作提示，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各科室（中心）要根据本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应急管理普法依法治理经验做法，确保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应急管理普法工作创新发展。

